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01號

原告 李辰浩

李鈞琳

李雅娟

李寶珠

李鈞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賴邵軒律師

鄒純忻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

被告 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玉坤

被告 宏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騰為

訴訟代理人 游玉坤

被告 協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濱州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被告 劉璇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龍明珠